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建設發展辦公室
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-estruturas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2 月 5 日第 171/E116/VI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2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2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&2. 港珠澳大橋主體工程由三地政府共建共管，根據三地政府於 2010 年簽署的《港珠澳大橋建設、運營、維護和管理三地政府協議》規定，大橋主體工程的建設費用撇除透過貸款進行融資部分後，三地政府需按比例出資，其中澳門方佔 12.59%。根據協議原則，不論可歸責澳門與否，特區政府也必須按協議承擔超支費用。
3. 大橋主體工程合同價為 381.18 億元人民幣，其中三地政府共同承擔的金額為 157.3 億元人民幣，其餘的建設費則透過貸款進行融資。按三地出資分攤比例澳門佔 12.59%，即 19.8 億元人民幣有關金額每年已按工程進度支付。另外，在主體工程的超支金額上，根據三地的協議，三地政府有責任按照出資比例對當中的 46.88 億元人民幣作出攤分，以澳門佔比例 12.59% 計算，即需承擔 5.9 億元人民幣，此金額亦已於 2017 年支付。

建設發展辦公室代主任

Luís Madeira de Carvalho

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